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填寫指南

本指南說明如何填寫「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

2. 「創新及科技基金」和「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的詳情，載於<http://www.itf.gov.hk>。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開始接受申請的 2020 年「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所定的項目主題，詳載於附錄。除本指南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外，創新科技署將不時發出補充資料及指引。提交申請前，請瀏覽上述網站，查看是否有資料更新。

3.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的項目申請期由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國家科學技術部（下稱「科技部」）相關計劃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5 日。

4. 如對本指南及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10 樓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電話：(852) 3655 5678
電郵：enquiry@itc.gov.hk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2020 年 4 月

一般事宜

1.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旨在加強香港和內地機構在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方面的合作。該計劃在 2020 年所定的項目主題，詳載於附錄。
2.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資助兩類應用研發項目：

(a) 平台項目

所有平台項目均須獲最少一間私營公司提供業界贊助，贊助金額須佔項目日期內項目總成本最少 10%。這些公司與主要申請機構（本地大學除外）及內地夥伴機構在擁有權或管理上必須沒有任何關係。由本地大學進行的平台項目，可接受與該大學有關係的公司贊助。請參閱 B 部第 I(D)1 段。贊助可以是現金或實物（或兩者兼有）。為了推動在公營機構進行更多項目，創新科技署可考慮豁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的業界贊助要求。請參閱 B 部第 I(D)5 段。

一般而言，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應歸於主要申請機構，即研發中心¹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²。然而，就大部分研發工作均由本地大學進行的研發中心項目而言，研發中心可靈活地與大學磋商，決定相關項目的知識產權擁有權及商品化安排。

(b) 合作項目

就合作項目而言，業界夥伴申請機構須在項目日期內投入項目總成本最少 50% 的業界贊助（不包括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就研發中心項目而言，如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的贊助額相等於項目總成本的 30% 至 50%，須徵得創新科技署的特別批准。

¹ 研發中心指 –

- (a)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www.apas.hk）；
- (b)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www.hkrita.com）；
- (c) 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www.astri.org）；
- (d)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www.lscm.hk）；以及
- (e)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www.nami.org.hk）。

²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指本地大學（包括所有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主要申請機構一般不應擁有業界夥伴申請機構超過 50% 的股份，除非項目的主要申請機構為本地大學。此外，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的董事／股東／管理層成員／員工，均不得受聘為項目團隊成員，亦不可代表主要申請機構出任項目督導委員會成員。

如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在項日期內投入項目總成本最少 50% 的業界贊助（不包括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可擁有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否則有關知識產權會歸主要申請機構所有。至於知識產權利益分配及相關安排，有關各方可自行商討，但必須在項目開始之前商定，並於項目協議內說明。

3. 如項目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撥款超過港幣 3,000 萬元，則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4. 就「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請使用「創新及科技基金」表格 9.1。
5. **申請表格須以中文填寫。主要申請機構亦須夾附內地夥伴機構同時送交科技部的申請表格。單方面提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6. 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方式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 II (<https://itcfas.itf.gov.hk/>) 提交至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7. **主要申請機構在申請表格內填寫的項目名稱、合作機構、項目統籌人及項目期限等資料，必須與內地夥伴機構申請表格內的資料一致。**
8. 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主要申請機構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以及索取補充資料。除應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的要求外，遞交申請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被視作申請的一部分。在申請表格內沒有特別提述的補充資料，概不獲考慮，亦不會被視作申請的一部分。
9. 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進行初步甄選。如有需要，個別申請或須接受外部審核。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會把評選結果及外部評審員的意見（如有），提交「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評審。倘若申請獲推薦，主要申請機構或須提交解釋或補充資料。如主要申請機構未有在三個月內作出回應／提交經適當修訂的項目建議，將被視作即時撤回申請處理。

10. 申請結果將以書面通知主要申請機構。主要申請機構如欲撤回申請，須在簽訂項目協議前，以書面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提出。

A 部 申請機構

I. 主要申請機構的資料

1. 主要申請機構必須為以下兩者之一：
 - (a) 研發中心¹；或
 - (b)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²。
2. 主要申請機構填寫申請表格時，應先取得表格中所提及的有關各方的同意。
3. 如申請成功，主要申請機構（及合作項目下的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會與政府訂立項目協議，並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監察項目進度及開支、提交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等。

II.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的資料

1. 平台項目不需要業界夥伴申請機構。
2.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只適用於合作項目。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可以是：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本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而主要申請機構（本地大學除外）一般不應擁有該公司超過 50% 的股份；或
 - (b) 有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的工業支援組織、工商協會或專業團體。
3. 一般而言，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應為研究成果的使用者。

III. 內地夥伴機構的資料

1. 內地夥伴機構是指在內地向科技部提交申請表格的夥伴單位。

IV. 贊助機構／支持者的資料

1. 贊助機構（只適用於平台項目）和支持者／人士的數目不限。申請表格須夾附蓋有公司／機構印章的證明文件。

B 部 項目

I. 項目的主要詳情

(A) 項目總成本

1. 項目總成本是所有估算開支（包括以實物形式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與行政開支的總和。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 C 部「財務因素」一節，提供項目成本細項的詳情。

(B) 付款時間表

平台項目

1. 申請機構應獲最少一間私營公司提供項目總成本最少 10%的業界贊助，以示市場對項目有相當興趣。
2. 按一般規定，所承諾的業界贊助的最少 50%須在項目開始前投入，而餘下的贊助則須在項日期一半前繳付。我們歡迎有關公司在項目開始前便投入 50%以上的業界贊助。
3. 至於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我們會考慮在付款時間方面提供更大彈性，但所有贊助須於項日期一半前繳清。
4.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一般每年發放一次，視乎項目進度是否滿意和能否取得預定階段成果，以及業界贊助和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有否如期繳付。

合作項目

5.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須提供項日期內項目成本最少 50%（研發中心項目則為 30%至 50%，但須徵得創新科技署的特別批准）的業界贊助（不包括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會以等額方式發放，即業界夥伴申請機構須先投入贊助，然後「創新及科技基金」會發放資助。

(C) 項目期限

1. 項目期限一般不得超過 24 個月。項目不設最短時限。

(D) 業界贊助與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

1. 就平台項目而言，業界贊助指私營公司提供的贊助。這些公司與主要申請機構（本地大學除外）及內地夥伴機構，必須沒有擁有權或管理關係，而且一般須為項目成果的使用者。由本地大學進行的平台項目，可接受與該大學或其教職員有關係的公司，例如為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工作而成立的附屬公司，或由項目統籌人或項目團隊成員擁有／管理的公司提供的贊助，只要有關安排獲有關大學的支持，以及不違反有關大學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合作項目下的業界贊助則為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提供的贊助。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的董事／股東／管理層成員／員工，均不得受聘為項目團隊成員，亦不可代表主要申請機構出任項目督導委員會成員。

此外，為避免利益衝突，提供贊助的公司／業界夥伴申請機構不能作為項目的機器設備／服務供應商。

2. 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指項目從上述業界贊助以外取得的贊助，包括主要申請機構、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及支持者（例如慈善機構、個人等）的現金或實物贊助，也可包括項目團隊成員的個人贊助，但不包括項目收入。
3. 財務贊助總額指業界贊助與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的總和。
4. 業界贊助和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可以是現金、實物或兩者兼有。實物贊助只限以機器設備或消耗品的形式提供，並須符合下列條件，方會獲得接納：

(a) 該等實物贊助對項目而言是必須的，並專為該項目而提供；以及

(b) 主要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實物贊助價值的證明文件，例如為新舊機器設備及消耗品進行估值的詳情，以便為實物贊助作出公平估值。一般而言，主要申請機構須就每項實物贊助提供兩份獨立報價單。在特殊情況下，如贊助機構是該物品的唯一供應商，或該物品在知識產權或科技上是獨一無二的，因而確實難以取得第二份獨立報價單，贊助機構所提供的其他形式證明文件亦可獲得接納。

業界贊助機構和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所提供人力方面的資助，會算作其他來源的財務資助，而非業界贊助。

5. 由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發起的平台項目：如項目申請獲得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或法定機構明確支持、對社會有明顯裨益，以及按當時情況難以取得業界贊助，創新科技署可考慮豁免其業界贊助要求。主要申請機構須於申請表格清楚表明豁免業界贊助要求的意願，並提供詳盡的理據及輔助資料，以及由相關政策局／部門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支持信。

(E) 相關資料

1. 為使我們全面了解項目建議，主要申請機構可提供資料述明過往完成的研究工作（包括曾接受「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過去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外的其他資助），尤其是相關研究工作曾獲教資會／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資助（例如「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主題研究計劃」和「協作研究金」等）。

II. 項目建議簡介

(A) 研發工作的地點

1. 在「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下獲批核的項目，由港方資助的研發工作，大部分應在香港境內進行。然而鑑於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密切，「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容許最多 50% 的研發工作（及其相關開支）在內地進行。
2. 如部分研發工作須安排在香港境外（內地除外）進行，必須事先徵得創新科技署批准，並說明理由（例如有關國家／省／市／海外科研機構已與政府或本地大學／研發中心簽訂了科技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

(B) 項目階段成果

1. 我們會按照申請表格內列明的階段成果監察項目。主要申請機構須提交進度報告／結題報告，直至項目完成。
2. 主要申請機構亦須列明內地夥伴機構擬取得的項目階段成果。

C 部 評審

1. 評審架構由七部分組成，各佔比重如下 –
 - (a) 創新及科技內容（20%）；
 - (b) 技術能力（20%）；
 - (c) 財務因素（16%）；
 - (d) 是否有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16%）；
 - (e)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12%）；
 - (f) 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8%）；以及
 - (g) 管理能力（8%）。
2. 整體來說，評審架構旨在 –
 - (a) 鼓勵及選出具有較大潛力實踐化／商品化的項目；
 - (b) 促進研發成果的試用（尤以公營機構為試點），好讓研究人員和業界取得實際經驗，改良有關成果和建立「參考」評價，為日後的市場推廣工作打好基礎，帶來更大的經濟及社會裨益；
 - (c) 推動私營機構增加在香港的研發投資；以及
 - (d) 加強「官產學研」合作。
3.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亦涵蓋下游研發活動，包括開發工程／系統整合、大規模工序優化、符合性測試及臨牀測試、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特許使用權，以及工業設計等。在評審有關項目時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合理性 – 申請人應以下游活動的各自優點，包括其創新及科技內容，以及／或對社會的潛在作用，作為申請資助的理據。大量生產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資助；

- (b) 相稱性 — 項目應包含比例均衡的中游及下游研發活動；以及
 - (c) 適切性 — 項目活動應切合業界或其潛在市場的需要，以及／或對社會發揮積極作用，並須有詳細的實踐化和商品化計劃所支持。
4.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由不同界別（包括學術界、業界及政府）的成員組成，負責就項目的評審及監察工作提供意見。如有需要，項目團隊成員或須出席評審會議，向評審委員會／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介紹項目建議內容及回應相關提問。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 http://www.itf.gov.hk/l-tc/ITSP_COM.asp。

I. 創新及科技內容

1. 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目的，主要是資助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或提升科技水平的應用研發項目。因此，創新及科技內容至關重要。項目應主要着眼於日後有相當機會獲應用的研發成果。
2. 上游或理論性研究主要屬於研資局的資助範圍，因此這類研究並不會獲優先考慮。不過，若獲研資局資助的項目已經從基礎研究階段推進至應用研究階段（例如透過「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獲資助），「創新及科技基金」可考慮為研發工作繼續提供進一步資助，讓這兩項主要資助來源配合得更好。在適用情況下，主要申請機構應提供教資會／研資局秘書處發出的證明文件。

(A) 項目性質

1. 就項目會否帶來新技術或進一步研發，我們會整體考慮有關研發工作能否為香港帶來裨益。
2. 至於項目會否提高現有產品的質素（例如性能、可靠性、速度等），主要申請機構須說明有關改良的類型及幅度。
3. 至於項目會否令生產或應用成本更具競爭力，主要申請機構須說明相關改良工作的基本理據，以及估算可節省成本的百分比。
4. 主要申請機構須說明項目所具備的內地與香港合作元素（例如兩地科研合作的内容）。

II. 技術能力

(A) 技術建議的可行性及質素

1. 技術建議的可行性，是指技術建議在現時可否合理實行。
2. 由港方資助／申請機構負責的大部分的研究工作應在香港進行，但我們容許若干彈性，讓研發團隊可透過與非本地大學或科研機構合作，或把研究工作的若干成分外判，以取得合理比例的技術／產品成分。主要申請機構及項目統籌人在引用外來知識產權以進行研發工作之前，必須確保一切所需的知識產權特許使用權及授權安排妥善。研發工作不用「從零開始」，但須考慮技術改良的性質及幅度，以及所作出的技術改良是否需要受知識產權保護。
3. 我們評審項目建議的質素時，會考慮包括解決問題的技術方案、技術數據是否準確，以及假設是否合理等多項因素。
4. 若項目將涉及臨牀研究，申請機構應於提交申請表格時附上有關當局發出的適當臨牀研究批准文件，包括在香港進行藥劑製品臨牀試驗時所需的「臨牀試驗／藥物測試證明書」；或提供適當文件以證明進行該項擬議的臨牀研究無須得到有關當局的事先批准。

(B) 技術團隊的能力

1. 這是指項目統籌人及其研究團隊是否具備技術能力全面落實項目建議（例如研究團隊的背景和經驗，以及研發工作計劃的可行性）。
2. 創新科技署在評估研究團隊的能力時，除了審閱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格及經驗外，還會考慮團隊的整體規模、各級人員的組合、主要成員／有份推行項目的各方人士所擔當的角色等是否適當。團隊如獲證實在應用研發工作方面往績良好，可獲得較佳評價。
3. 我們歡迎主要申請機構提供一切有助申請的相關資料（包括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的資料），例如過往獲頒的業界及學術獎項、獲相關領域傑出專家的支持等。

III. 財務因素

主要申請機構須確保已在本部分提供一切所需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計算基礎合理。

(A) 項目開支

1. 主要申請機構須提供項目期間涉及的估算項目開支細項。

(a) 職員薪金

- (i) 項目撥款一般可用以支付根據相關研發中心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既定機制所訂的項目員工薪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增薪及晉升除外），以及一般附帶福利（例如醫療）。
- (ii) 除非事先獲得創新科技署批准，否則「創新及科技基金」不會支付薪酬予任何從主要申請機構或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支取薪金的人士（例如本地大學的現有教職員），但會向負責進行項目的主要申請機構提供行政開支（請參閱下文(d)部）。
- (iii) 主要項目職員（例如項目統籌人）如有變更，主要申請機構須事先得到創新科技署同意。

(b) 機器設備

- (i) 申請機構須審慎研究如何以最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取得項目所需的機器設備 –
 - 申請機構應先利用現有機器設備；
 - 如租用較購買設備更合乎經濟原則，申請機構應租用設備；或
 - 如確實有必要添置新設備，則可購買有關設備，不過申請機構須就有關設備的預計使用率提供資料，例如使用時間與停機時間，以及擬在項目完成後所作的其他用途或處置方法。

創新科技署會考慮預計使用率、購置方式（購買或租用）、日後用途／處置方法（例如供一所或多所大學進行教學／研究用途），以確保發揮最大的成本效益。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要求主要申請機構在項目完成後兩年內，向政府或另一機構（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移交購置成本達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的機器設備。

- (ii) 我們鼓勵主要申請機構及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盡可能共用本身或其他機構（例如本地大學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現有機器設備。
- (iii) 個別機器設備或部件如最終會構成項目成果（例如原型）的一部分，即會被視作消耗品，而相關成本須納入「其他直接成本」。
- (iv) 估算成本達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的每項機器設備隨後如有任何變更，主要申請機構須事先得到創新科技署同意。
- (v) 項目撥款不得用以支付 –
 - 1. 由主要申請機構或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擁有的現有機器設備的使用或按時收取的費用；
 - 2. 折舊／攤銷或並不代表實際開支的預留款項；以及
 - 3. 一般辦公室及資訊科技設備。
- (vi) 在採購任何物品及服務時，主要申請機構須公正行事、不偏不倚，並一般須按下列程序進行有關工作 –

每次採購總額	規定
不超過港幣 5 萬元	提交最少兩家供應商的報價單
港幣 5 萬元以上至港幣 140 萬元	提交最少五家供應商的報價單
港幣 140 萬元以上	公開招標

如主要申請機構計劃只向單一公司／機構／個人採購物品或服務，須在申請表上提供相關詳情、不依循上述採購程序的理據，以及其與該公司／機構／個人的關係。如申請獲得批准，主要申請機構不須在項目開始後再徵求創新科技署的批准。

(c) 其他直接成本

(i) 項目撥款可用以支付下述開支 –

1. 聘用外間顧問；
2. 購買消耗品及技術特許授權；
3. 為發布項目成果和轉移技術而進行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不適用於合作項目）；
4. 每個項目可獲最多港幣 25 萬元的專利註冊費；以及
5. 按「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協議支付的外聘審計費用（就項目成本少於港幣 100 萬元、介乎港幣 100 萬元至港幣 500 萬元之間和超過港幣 500 萬元的項目，可從項目中支付的周年／最終審計帳目費用分別不得超過港幣 8,000 元、港幣 14,000 元及港幣 20,000 元。）

(ii) 項目撥款不可用以支付下列其他開支 –

1. 大廈設施（包括辦事處、實驗室及辦公地方等） – 差餉、租金、裝修，以及運作、維修及保養開支；
2. 成立辦事處或組織協會／聯盟的成本；
3. 公用設施－例如電力、煤氣、水、電話及傳真服務等的收費；
4. 交通－例如穿梭巴士服務及由居所前往辦公地點的交通開支；
5. 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6. 與員工有關的費用－例如公積金手續費、員工培訓及發展費用，以及員工設施；
7. 酬酢開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任何獎品；
8. 廣告開支（推廣項目成果或招聘員工的廣告除外）；
9. 組織貿易訪問團的費用，以及個人／機構參與學習代表團／貿易訪問團的費用；
10. 主要申請機構／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或其承辦商／代理商提供不屬於研發活動的服務的收費－例如會計服務、人事服務、採購服務、圖書館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法律服務及中央和部門行政支援服務；以及
11. 籌集資本的開支，例如按揭及貸款／透支利息。

(d) 行政開支

- (i) 就平台項目而言，申請的資助可包括行政開支，上限為所申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未計行政開支）的 15%；就合作項目而言，可獲資助的行政開支上限為核准項目成本（未計行政開支）的 15%。業界夥伴申請機構須按其在項目投入的資金比例，以現金支付其所須承擔的行政開支。舉例來說，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如投入項目成本 50% 的資金，便須承擔 50% 的行政開支，而餘額則由基金支付。
- (ii) 在主要申請機構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行政開支應列作項目開支的一部分。

(B) 業界贊助／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

1. 除了由政府政策局／部門及香港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外（請參閱 B 部第 I(D)5 段），平台項目和合作項目的最低業界贊助分別是項目總成本的 10% 和 50%（研發中心的合作項目則為項目總成本的 30% 至 50%，但須徵得創新科技署的特別批准）。一般所見的情況是，贊助水平越高，顯示業界對項目的興趣越大，而項目商品化的潛力也越大。因此，若項目的贊助機構數目較多（就平台項目而言）或業界贊助水平較高，在評審過程中會獲得更正面的考慮。
2. 除業界提供的贊助外，我們亦接受由主要申請機構或支持機構／人士，包括慈善機構，甚或個別私人（例如項目團隊成員）所提供作為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
3. 主要申請機構須提供有關業界贊助及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如有）的詳情及證明文件。
4.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向「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提供業界贊助的合資格私營公司提供現金回贈。有關計劃的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www.itf.gov.hk/l-tc/crs.asp>。

(C) 項目收入及剩餘款項

1. 項日期內所得的一切「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業界贊助、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和項目收入均須記入項目帳目內的貸方項下，並應用以抵銷實際項目開支。在項目完成（或視乎情況而終止）後，主要申請機構須向政府退還所有未用的政府撥款、所有剩餘項目收入及項目所衍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以及項目協議內列明的知識產權利益分配安排中的任何其他收入（如適用）。就合作項目而言，主要申請機構須按照項目協議內訂明的百分比，向政府退還有關款項。

IV. 是否有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

1. 就「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而言，「實踐化」包括由於產品（例如執法機構所需的專門設備）未必有「商業」市場，因而只能在公營機構使用的情況。「商品化」指從商業角度出發推出／銷售研發產品。申請機構不一定要「證明」產品能進入「消費者」市場。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亦可被接受。
2. 為提高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的機會，主要申請機構須提供下列資料—
 - (a) 研發項目正處於哪個階段（例如構思階段、優化生產規模階段、商品化階段等）；
 - (b) 與現有產品相比，有關技術／產品日後在市場的定位；
 - (c) 具體成果／各階段所定目標（質與量）及預期的達標時間；
 - (d) 是否需要「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
 - (e) 是否有相關／互補的技術開發項目，以增加研發成果實踐化的機會（例如通過「群組項目³資助方式」）；以及
 - (f) 有關競爭產品的強項／弱項／機遇／威脅的分析（即 SWOT 綜合分析法）。
3. 主要申請機構應視乎情況，提供下列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 (a) 有意購入研發成果特許授權作進一步開發的公司；
 - (b) 有意以商業規模生產有關產品的製造商；或
 - (c) 支持項目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³ 一般來說，「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會被個別審批。群組項目則由多宗申請構成，雖然個別項目旨在解決不同的科技問題，但卻擁有同一主題或目的。為促使各項目產生協同效應、互相合作以至帶來更大的效果，創新科技署會全盤考慮「群組項目資助方式」的申請。

V.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1. 除了為滿足業界需求外，創新科技署亦鼓勵各界研發能配合相關政府政策，或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的技術，例如－
 - (a) 支援政府在環保及醫療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 (b) 為社會帶來重大裨益，例如研製儀器協助追查無人看顧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行蹤，以減低意外發生；
 - (c) 有助產業升級，例如研發更清潔的生產技術；
 - (d) 提供機會培訓本地工程及科學人員；
 - (e) 促進官產學研更緊密合作；以及
 - (f) 提升香港國際形象。
2. 涉及香港境外活動／開支的項目，主要申請機構須從「香港角度」提供有關項目的詳情（即為香港社會帶來的裨益）。
3. 政府致力培育本地工程及科學人員。研發團隊應主要由本地人員組成，如需聘用非本地專家，人數須在合理範圍內。

VI. 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

創新科技署雖然期望項目成果能從商品化中得到合理的財務回報，我們亦容許若干彈性以鼓勵持份者參與。事實上，我們須強調「創新及科技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公眾使命，是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而從研發項目獲得金錢回報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關於「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資助研發項目知識產權及相關事宜的一般政策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創新科技署公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安排指引》（<http://www.itf.gov.hk/l-tc/IPGuide.asp>）。《指引》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主要申請機構須提供下列資料－
 - (a) 是否會就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方式保護研發成果；若是，計劃為何；
 - (b) 是否計劃日後進行「分拆」；若是，詳情為何；
 - (c) 有關各方的利益分配建議（如特許授權費和特許權使用費）；以及
 - (d) 會否讓相關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無限制地使用有關技術。
2. 主要申請機構須說明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誰屬，以及有關各方（包括內地夥伴機構）的知識產權利益／研發成果分配安排。

平台項目

3. 一般來說，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應歸於主要申請機構，即通常為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這會推動機構更主動發放研發成果並促進商品化工作。不過，就大部分研發工作均由本地大學進行的研發中心項目而言，研發中心可靈活地與有關大學磋商，以決定相關項目的知識產權擁有權及商品化安排。
4. 主要申請機構及／或相關的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須透過工作坊、研討會、特許授權安排或顧問服務等，向業界發放項目成果及促進技術轉移至業界。

5. 我們期望主要申請機構在適當情況下，應向使用項目成果的人士／機構收取費用，從而收回項目的部分成本。
6. 平台項目旨在讓業界整體受惠，因此一般的特許授權安排應屬非專用性質。指導原則是公開、具透明度及非專利的方式，讓有興趣的人士能使用科技及研發成果。
7. 在特殊情況下，如須以專用安排提高業界參與的興趣，主要申請機構應就此等安排事先徵得創新科技署批准，並提供詳盡的支持理據。創新科技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的擬議安排，並會衡量多項因素，例如有關安排會否增加研發成果商品化的機會，以及對社會整體帶來的裨益。

合作項目

8. 一般來說，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投入的贊助如相等於項目成本至少50%（不包括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便會符合資格擁有合作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除非主要申請機構與業界夥伴申請機構之間另有協議。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可表明會否同意日後讓香港的公營機構（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無限制地使用有關項目的研發成果或發布或刊登研發成果作非商業用途（例如刊登於學術期刊）。
9. 就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的贊助不足項目總成本 50%的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會歸研發中心所有。如該等項目大部分研發工作均由本地大學進行，研發中心可靈活地與大學磋商，以決定適當的知識產權擁有權及商品化安排。

利益分配

10. 就平台項目而言，利益分配（包括項目的財務收入）的安排應盡量由有關各方在項目開展前以書面形式商定。就合作項目而言，這類安排必須由有關各方（例如研發中心／科研機構及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在項目開展前以書面形式商定。一般來說，提供其他財務贊助的支持者不應享有利益分配的權利。

彌償

11. 如項目涉及使用第三方的背景知識產權，主要申請機構應在申請表格申明是否已徵得同意／取得特許授權，以使用這些知識產權。如因使用這些知識產權，而導致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調查、索求及所有法律責任，申請機構須按項目協議內的條款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政府持續獲得彌償。

VII. 管理能力

1. 管理能力的範圍比技術能力更廣，涵蓋申請機構、其研發團隊及其他支援成員是否具有能力為項目取得成果，並能展示具備有關能力。舉例來說，除研究團隊外，是否有其他設施如大學技術轉移處協助項目的實踐化，又或研發團隊是否獲得市場上實力雄厚的企業支持。
2. 我們會根據項目團隊在其他範疇的工作承擔（包括進行中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考慮項目團隊的能力。
3. 我們亦會視乎情況審閱主要申請機構及項目團隊進行「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方面的往績（包括管理項目時間表，以及遵從匯報／監察規定等）。在遵從匯報規定（例如是否適時匯報、匯報質素是否良好）方面記錄欠佳的項目團隊，或會被視為缺乏進行「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所需管理能力。因此，項目統籌人必須在開展新項目前提交轄下所有逾期報告和經審計帳目。

附錄

2020 年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4 年與廣東省合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深圳市政府在 2005 年加入。為了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其他省份的合作，我們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在 2019 年推出「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為香港與內地夥伴共同合作的研發項目提供資助。

2. 在 2020 年「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下，香港特區政府及科技部會就下列雙方均感興趣的科技範疇內的特定主題，徵求雙方共同合作的研發項目—

(a) 生物技術：神經系統疾病防治研究、癌症防治研究及中醫藥現代化研究；及

(b) 人工智能。

3. 2020 年「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的資助和運作模式大致與「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丙類聯合資助項目類同。項目的申請應由參與機構各自向創新科技署和科技部提交。雙方會分別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評審，只有雙方均支持的項目才會獲得資助。創新科技署和科技部會分別向香港和內地的參與機構提供資助，並按照各自的規定分別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惟亦可安排共同監察有關項目。

4.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的項目申請期由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科技部相關計劃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5 日。